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啓鳴可預見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1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
03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
05 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
06 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
07 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08 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
09 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
11 於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前，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未依上述
12 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訴訟主體於法
13 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未發生，其起訴
14 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
15 理之判決。

16 三、經查，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偵查終結起訴，並於113年10月4
18 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及該署113年10月4日南檢和
19 良113偵19926字第1139072721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惟
20 被告業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前之113年8月22日死亡，有其個
21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本案起訴繫
22 屬本院前既已死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本件起訴
23 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24 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30 法官 周宛瑩
31 法官 翁禎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蘇冠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附表：（新臺幣）
09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蘇文琳 (告訴)	113年5月15日8時許	假冒買家佯裝欲購買被害人賣場商品。	1. 113年5月16日11時21分	3萬元	玉山帳戶
2	徐茲翰 (告訴)	113年5月14日	假冒抽獎活動專員向被害人佯稱中獎。	1. 113年5月16日10時58分 2. 113年5月16日10時59分	1. 4萬9,999元 2. 5萬元	均為玉山帳戶
3	葉育辰 (告訴)	113年5月15日23時25分	假冒買家佯裝欲向被害人購買商品。	1. 113年5月16日12時34分 2. 113年5月16日12時41分	1. 2萬9,984元 2. 1萬366元	均為台新帳戶
4	張筵宜 (告訴)	113年5月16日12時25分	假冒被害人親友借款。	113年5月16日12時35分	3萬元	玉山帳戶